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九届四次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九届四次会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根据董事长贾岩燕先生的提议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金萃科技股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 Sino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 拟将所持金萃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协议价格 2,200 万港币转让给自然人 FAY YEH。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编号为 2016-49 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关于转让北京药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公网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公网医疗”）及中公网信息技术与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公网信息”）分别持有北京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药通”）95%、5%的股权。中公网医疗拟将所持北京药通 95%股权以协议价格人民币 12526.7 万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中公网信息拟将所持北京药通 4%、1%股权分别以协议价格人民币 527.44 万元、人民币 131.86 万元转让给中海恒及康驰。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康健先生、李旭先生任控股股东中海恒董事，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编号为 2016-50 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关于转让重庆卫虹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南海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虹资管”）分别持有重庆卫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卫虹”）90%和 10%的股权。公司拟将所持重庆卫虹 90%股权以协议价格人民币 63.00 万元转让给中海恒；海虹资管拟将所持重庆卫虹 9%、1%股权分别以协议价格人民币 6.3 万元、0.7 万元转让给中海恒及康驰。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康健先生、李旭先生任控股股东中海恒董事，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编号为 2016-50 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股权转让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转让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转让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一至三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召开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通知详见 2016 年 12 月 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